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9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—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7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0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09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8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12年08月17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12年11月0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12年11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13年06月1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113年06月1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,設立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:

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;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 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,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且副教授以上人數(具有教 師證書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,必要時得由本系選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副教 授以上教師擔任,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,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。
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,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,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,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 三分之二者,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,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內外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,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
- (五)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本委員會委員,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 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,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,得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,其他議案應有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 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<del>理</del>表出席;若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,則視同放棄職權,得由 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 之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者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,委員

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應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;於表決該事項時,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,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,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; 違者去除委員資格,並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